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4鄰工業路15號

電話：(037)6116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8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8~6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61~62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三一
(十二) 其 他	62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65~69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70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71~72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4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田 村 隆 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凌巨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巨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巨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巨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凌巨集團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13 年度減少，其中銷售予部分主要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13 年度呈現明顯成長，且周轉天數較長，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符合上述指標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有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凌巨集團有關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對上述客戶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評估及測試凌巨集團進行銷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凌巨集團民國 113 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巨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 峻 泯

薛峻泯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09,837	21	\$ 2,412,110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8,295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05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1,283,666	12	1,450,40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134,766	1	127,6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58,577	1	87,17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973	-	10,26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43,205	12	1,329,850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04,575	1	146,7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20,918	-	40,0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87,917</u>	<u>48</u>	<u>5,604,202</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5,078,304	47	5,291,596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8,280	-	38,07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94,556	3	342,55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十九、二八及二九)	186,514	2	155,3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97,654</u>	<u>52</u>	<u>5,827,853</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10,785,571</u>	<u>100</u>	<u>\$ 11,432,0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888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113,757	1	103,124	1
2170	應付帳款	1,249,219	11	1,350,568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71,016	2	135,2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五及二八)	822,157	8	954,92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775	-	37,56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9,208	1	79,2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494	-	76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92,634	2	274,30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4,761	-	40,8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17,909</u>	<u>25</u>	<u>2,976,56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55,484	-	248,118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5,238	1	95,23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910	-	7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7,014	1	130,9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9,646</u>	<u>2</u>	<u>474,97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947,555</u>	<u>27</u>	<u>3,451,541</u>	<u>3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4,415,449	41	4,415,449	39
3200	資本公積	2,618,982	24	2,618,982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912	1	95,33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085	-	89,6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3,675	7	820,15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75,672	8	1,005,169	9
3400	其他權益	(72,087)	-	(59,08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838,016</u>	<u>73</u>	<u>7,980,514</u>	<u>70</u>
3XXX	權益總計	<u>7,838,016</u>	<u>73</u>	<u>7,980,514</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785,571</u>	<u>100</u>	<u>\$ 11,432,0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8,595,510	100	\$ 8,767,1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8,084,467)	(94)	(8,319,398)	(95)
5900	營業毛利	511,043	6	447,728	5
	營業費用 (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85,273)	(2)	(210,327)	(3)
6200	管理費用	(293,424)	(4)	(293,7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924)	(2)	(184,30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08)	-	(29,2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7,229)	(8)	(717,682)	(8)
6900	營業淨損	(156,186)	(2)	(269,95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42,003	1	49,963	-
7010	其他收入	203,711	2	336,06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688)	(2)	2,745	-
7050	財務成本	(10,348)	-	(13,422)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3,857	-	(6,4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535	1	368,891	4
7900	稅前淨 (損) 利	(97,651)	(1)	98,93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33,890)	(1)	(31,820)	-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131,541)	(2)	67,11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044	-	\$ 8,698	-
		<u>2,044</u>	<u>-</u>	<u>8,69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001)	-	30,601	-
		<u>(13,001)</u>	<u>-</u>	<u>30,60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 (稅後淨額)	(10,957)	-	39,29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2,498)</u>	<u>(2)</u>	<u>\$ 106,416</u>	<u>1</u>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 四)				
9750	基 本	<u>(\$ 0.3)</u>		<u>\$ 0.15</u>	
9850	稀 釋	<u>(\$ 0.3)</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15,449		\$	2,618,982		\$	71,836	\$	80,104	\$	821,569	(43,651)	(46,036)	\$	7,918,25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95		-		(23,49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582		(9,58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4,155)		-				(44,15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67,117		-				67,11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十)		-			-			-		-			8,698		30,601				39,29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815		30,601				106,41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415,449			2,618,982			95,331		89,686			820,152	(13,050)	(46,036)		7,980,514	
	113 年度盈餘指撥(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581		-		(7,58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601)		30,601		-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131,541)		-				(131,541)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十)		-			-			-		-			2,044		(13,001)			(10,95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497)		(13,001)		(142,49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15,449		\$	2,618,982		\$	102,912		\$	59,085		\$	713,675	(26,051)	(46,036)	\$	7,838,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田村隆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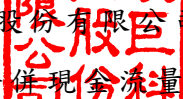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97,651)	\$ 98,9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9,932	372,979
A20200	攤銷費用	52,152	51,7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49)	35,7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01)	7,392
A20900	財務成本	10,348	13,422
A21200	利息收入	(42,003)	(49,9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70)	(14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273	(21,8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5)	-
A31150	應收帳款	163,130	(506,1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50)	(7,3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458	(14,503)
A31200	存 貨	87,748	227,947
A31230	預付款項	42,133	(44,8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156	70,32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54	(11,28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89	(7,392)
A32125	合約負債	10,633	(54,115)
A32150	應付帳款	(101,349)	83,8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739	(72,9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6,785)	38,518
A32200	負債準備	19,992	46,7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16)	(5,1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3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2,160	260,1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003	49,9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33)	(13,6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390)	(44,6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1,140</u>	<u>251,7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8,071)	(\$ 22,47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00	43,35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813)	(145,8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7	1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25)	(97,57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05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9,4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3,900</u>)	(<u>182,9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2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4,301)	(274,30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51)	(70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11	1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44,15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5,341</u>)	(<u>319,2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172</u>)	<u>29,60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2,273)	(220,8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12,110</u>	<u>2,632,9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09,837</u>	<u>\$2,412,1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 15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

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

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2. 除役及復原義務

依合併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污染之土地復原。合併公司按其履行政府法規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3.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液晶顯示器之銷售。由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金融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5	\$ 1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93,589	1,977,53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016,083</u>	<u>434,401</u>
	<u>\$ 2,309,837</u>	<u>\$ 2,412,11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u>0.001%~4.03%</u>	<u>0.001%~4.6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888	\$ -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USD8,000	/	NTD250,552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及二)	\$ 28,295	\$ -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 -	\$ 228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40%~2.85% 及 2.8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5	\$ -
減：備抵損失	-	-
	<u>\$ 105</u>	<u>\$ -</u>
非因營業而發生	\$ 105	\$ -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93,378	\$ 1,548,068
減：備抵損失	(<u>109,712</u>)	(<u>106,104</u>)
	1,283,666	1,441,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u>	<u>8,440</u>
	<u>\$ 1,283,666</u>	<u>\$ 1,450,404</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4,766	\$ 127,61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34,766</u>	<u>\$ 127,61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代墊款	\$ 33,968	\$ 31,847
應收退稅款	20,703	20,540
應收模具收入	5,847	6,845
應收帳款讓售	-	31,145
其他	661	3,260
減：備抵損失	(<u>2,602</u>)	(<u>6,459</u>)
	<u>\$ 58,577</u>	<u>\$ 87,178</u>

(一) 應收票據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

率。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帳列應收票據均未逾期，且評估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二) 應收帳款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51.87%	100%	-
總帳面金額	\$ 1,272,315	\$ 131,992	\$ 12,168	\$ 1,956	\$ 2	\$ 109,711	\$ 1,528,1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1)	(109,711)	(109,712)
攤銷後成本	<u>\$ 1,272,315</u>	<u>\$ 131,992</u>	<u>\$ 12,168</u>	<u>\$ 1,956</u>	<u>\$ 1</u>	<u>\$ -</u>	<u>\$ 1,418,43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
總帳面金額	\$ 1,462,103	\$ 106,049	\$ 1,085	\$ 28	\$ 315	\$ 106,104	\$ 1,675,6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06,104)	(106,104)
攤銷後成本	<u>\$ 1,462,103</u>	<u>\$ 106,049</u>	<u>\$ 1,085</u>	<u>\$ 28</u>	<u>\$ 315</u>	<u>\$ -</u>	<u>\$ 1,569,58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106,104	\$ 76,84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3,608</u>	<u>29,263</u>
年底餘額	<u>\$109,712</u>	<u>\$106,10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將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且未來於讓售時將移轉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將導致其自資產負債表除列。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或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代墊款、應收退稅款及應收讓售款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
總帳面金額	\$ 58,577	\$ -	\$ -	\$ -	\$ -	\$ 2,602	\$ 61,1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2,602)	(2,602)
攤銷後成本	<u>\$ 58,577</u>	<u>\$ -</u>	<u>\$ -</u>	<u>\$ -</u>	<u>\$ -</u>	<u>\$ -</u>	<u>\$ 58,57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30 天	逾 3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
總帳面金額	\$ 87,178	\$ -	\$ -	\$ -	\$ -	\$ 6,459	\$ 93,6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6,459)	(6,459)
攤銷後成本	<u>\$ 87,178</u>	<u>\$ -</u>	<u>\$ -</u>	<u>\$ -</u>	<u>\$ -</u>	<u>\$ -</u>	<u>\$ 87,178</u>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6,459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6,45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857)	-
年底餘額	<u>\$ 2,602</u>	<u>\$ 6,459</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88,296	\$ 281,458
在製品	192,370	489,958
原物料	844,226	492,751
在途存貨	<u>18,313</u>	<u>65,683</u>
	<u>\$ 1,243,205</u>	<u>\$ 1,329,85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7,967,900	\$ 8,100,712
未分攤製造費用	42,916	68,568
存貨報廢損失	73,651	103,392
其他	-	46,726
	<u>\$ 8,084,467</u>	<u>\$ 8,319,398</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 間接持股或出資比率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AN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GIAN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GIANPLUS HOLDING L.L.C.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GIANPLUS HOLDING L.L.C.	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及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133,511	\$ 4,115,512	\$ 7,914,138	\$ 755,057	\$ 1,040	\$ 42,132	\$ 16,961,390
增 添	-	39,318	84,567	35,632	-	23,095	182,612
處 分	-	(2,386)	(132,059)	(12,001)	-	-	(146,446)
重分類(註)	-	1,370	39,900	1,041	-	(38,956)	3,355
淨兌換差額	-	(10,270)	(13,259)	(1,533)	(20)	(765)	(25,84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3,511</u>	<u>\$ 4,143,544</u>	<u>\$ 7,893,287</u>	<u>\$ 778,196</u>	<u>\$ 1,020</u>	<u>\$ 25,506</u>	<u>\$ 16,975,06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468,100	\$ 7,511,298	\$ 689,356	\$ 1,040	\$ -	\$ 11,669,794
折舊費用	-	156,943	185,235	45,515	-	-	387,693
處 分	-	(2,290)	(132,058)	(12,001)	-	-	(146,349)
減損損失	-	-	1,002	-	-	-	1,002
淨兌換差額	-	(3,385)	(10,973)	(1,002)	(20)	-	(15,38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19,368</u>	<u>\$ 7,554,504</u>	<u>\$ 721,868</u>	<u>\$ 1,020</u>	<u>\$ -</u>	<u>\$ 11,896,76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4,133,511</u>	<u>\$ 524,176</u>	<u>\$ 338,783</u>	<u>\$ 56,328</u>	<u>\$ -</u>	<u>\$ 25,506</u>	<u>\$ 5,078,304</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133,511	\$ 4,075,790	\$ 7,772,122	\$ 726,216	\$ 988	\$ 60,802	\$ 16,769,429
增 添	-	16,688	74,312	33,498	-	38,010	162,508
處 分	-	(2,923)	(22,011)	(8,477)	-	-	(33,411)
重分類(註)	-	-	60,168	-	-	(57,207)	2,961
淨兌換差額	-	25,957	29,547	3,820	52	527	59,90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3,511</u>	<u>\$ 4,115,512</u>	<u>\$ 7,914,138</u>	<u>\$ 755,057</u>	<u>\$ 1,040</u>	<u>\$ 42,132</u>	<u>\$ 16,961,39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309,861	\$ 7,329,285	\$ 656,057	\$ 988	\$ -	\$ 11,296,191
折舊費用	-	152,170	179,828	39,265	-	-	371,263
處 分	-	(2,923)	(22,011)	(8,477)	-	-	(33,411)
淨兌換差額	-	8,992	24,196	2,511	52	-	35,75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68,100</u>	<u>\$ 7,511,298</u>	<u>\$ 689,356</u>	<u>\$ 1,040</u>	<u>\$ -</u>	<u>\$ 11,669,79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133,511</u>	<u>\$ 647,412</u>	<u>\$ 402,840</u>	<u>\$ 65,701</u>	<u>\$ -</u>	<u>\$ 42,132</u>	<u>\$ 5,291,596</u>

註：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轉入。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至36年
廠房改建	3至10年
機器設備	1至12年
其他設備	2至6年

114年度合併公司進行減損評估，因營運策略調整考量，部分其他設備經評估已無實際使用之情事，且未來亦無可合理預期之經濟效益。故於114年度提列減損損失1,002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113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20 年間。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54,442	\$ 55,757
第2年	33,337	43,734
第3年	32,896	24,805
第4年	25,523	24,463
第5年	11,947	24,082
超過5年	-	10,713
	<u>\$158,145</u>	<u>\$183,554</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出租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承諾	<u>\$ 25,562</u>	<u>\$ -</u>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 35,249	\$ 37,139
運輸設備	2,600	496
其他設備	431	444
	<u>\$ 38,280</u>	<u>\$ 38,079</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181</u>	<u>\$ 68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 1,149	\$ 1,182
運輸設備	605	191
其他設備	485	343
	<u>\$ 2,239</u>	<u>\$ 1,716</u>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494</u>	<u>\$ 760</u>
非流動	<u>\$ 1,910</u>	<u>\$ 71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土 地	0.67%	0.67%
運輸設備	2.26%~2.44%	2.44%
其他設備	0.97%~2.56%	0.97%~0.9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興建廠房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7~50 年；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租賃價款依合約簽訂金額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6,817</u>	<u>\$ 6,67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29</u>	<u>\$ 44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552</u>	<u>\$ 7,84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承租承諾	<u>\$ 23,736</u>	<u>\$ -</u>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8,467	\$ 426,557	\$ 555,024
單獨取得	2,525	-	2,525
重分類(註)	1,676	-	1,676
淨兌換差額	(<u>103</u>)	<u>-</u>	(<u>103</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565</u>	<u>\$ 426,557</u>	<u>\$ 559,12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3,111	\$ 89,360	\$ 212,471
攤銷費用	2,612	49,540	52,152
淨兌換差額	(<u>57</u>)	<u>-</u>	(<u>57</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666</u>	<u>\$ 138,900</u>	<u>\$ 264,56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6,899</u>	<u>\$ 287,657</u>	<u>\$ 294,556</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5,476	\$ 426,557	\$ 552,033
單獨取得	1,045	-	1,045
重分類(註)	1,752	-	1,752
淨兌換差額	<u>194</u>	<u>-</u>	<u>194</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467</u>	<u>\$ 426,557</u>	<u>\$ 555,02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0,777	\$ 39,820	\$ 160,597
攤銷費用	2,175	49,540	51,715
淨兌換差額	<u>159</u>	<u>-</u>	<u>159</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111</u>	<u>\$ 89,360</u>	<u>\$ 212,47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5,356</u>	<u>\$ 337,197</u>	<u>\$ 342,553</u>

註：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轉入。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10年
專利權	2至2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541	\$ 514
推銷費用	49,540	49,540
管理費用	1,299	880
研究發展費用	772	781
	<u>\$ 52,152</u>	<u>\$ 51,715</u>

十五、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u>預付款項</u>		
用品盤存	\$ 69,776	\$ 74,915
留抵稅額	11,267	22,452
預付保險費	8,128	8,304
預付貨款	1,170	23,962
其他預付款	14,234	17,075
	<u>\$ 104,575</u>	<u>\$ 146,708</u>
<u>其他流動資產</u>		
暫付款	\$ 20,918	\$ 40,074
<u>非 流 動</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存出保證金	\$ 91,302	\$ 119,293
預付設備款	66,994	5,031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九）	12,373	11,283
其 他	15,845	19,790
	<u>\$ 186,514</u>	<u>\$ 155,397</u>

十六、借 款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 248,118	\$ 522,41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92,634)	(274,301)
長期借款	<u>\$ 55,484</u>	<u>\$ 248,118</u>

合併公司向彰化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借款期間為5～10年，係依照償還辦法分期償付不等之金額。截至114年及113年

12月31日年利率皆為1.93%~2.13%，借款之最後到期日116年4月10日。

十七、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7,475	\$ 287,59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58,653	41,417
應付權利金	36,773	38,359
應付董事酬勞	-	3,764
應付員工酬勞	-	753
其 他	<u>492,395</u>	<u>568,436</u>
	<u>\$ 815,296</u>	<u>\$ 940,322</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15,172	\$ 21,914
存入保證金	12,545	-
代收 款	9,615	11,248
其 他	<u>7,429</u>	<u>7,670</u>
	<u>\$ 44,761</u>	<u>\$ 40,832</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 72,918	\$ 114,420
存入保證金	<u>4,096</u>	<u>16,483</u>
	<u>\$ 77,014</u>	<u>\$ 130,903</u>

十八、負債準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產能預約協議(一)	\$ 79,216	\$ 79,216		
碳 費(二)	<u>19,992</u>	<u>-</u>		
	<u>\$ 99,208</u>	<u>\$ 79,216</u>		
<u>非 流 動</u>				
土地整治準備(三)	<u>\$ 95,238</u>	<u>\$ 95,238</u>		
	產 能 預 約 協 議	土 地 整 治 準 備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79,216	\$ -	\$ 95,238	\$ 174,454
本年度新增	<u>-</u>	<u>19,992</u>	<u>-</u>	<u>19,992</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9,216</u>	<u>\$ 19,992</u>	<u>\$ 95,238</u>	<u>\$ 194,446</u>

- (一) 產能預約協議負債係來自與供應商簽定價格與約定數量之合約，以其履行合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差額所認列之損失衡量。
- (二) 合併公司自 114 年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碳費負債準備。合併公司已於 115 年 3 月 2 日取得主管機關對自主減量計畫之核定，並預期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 114 年度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故碳費負債準備係按優惠費率為計算基礎。
- (三)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購買土地，對土地負有整治義務，由於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合併公司係假設將使用目前可得之科技及材料，來進行該土地之復原。據此，反映相關科技和個別成本要素改變之不同假設所估列之總復原成本，相關復原成本預期於未來陸續發生。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自 114 年 5 月至 115 年 4 月止停止

提撥退休金之申請。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978	\$ 72,7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9,351</u>)	(<u>84,019</u>)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十五)	(<u>\$ 12,373</u>)	(<u>\$ 11,283</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3年1月1日	\$ 78,099	(\$ 77,779)	\$ 320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135)	-	(1,135)
利息費用 (收入)	<u>965</u>	(<u>972</u>)	(<u>7</u>)
認列於損益	(<u>170</u>)	(<u>972</u>)	(<u>1,1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927)	(6,927)
精算 (利益) 損失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	-	18
— 財務假設變動	(2,947)	-	(2,947)
— 經驗調整	<u>1,158</u>	<u>-</u>	<u>1,1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71</u>)	(<u>6,927</u>)	(<u>8,698</u>)
雇主提撥	-	(1,763)	(1,763)
福利支付	(<u>3,422</u>)	<u>3,422</u>	<u>-</u>
113年12月31日	<u>72,736</u>	(<u>84,019</u>)	(<u>11,283</u>)
利息費用 (收入)	<u>1,184</u>	(<u>1,385</u>)	(<u>201</u>)
認列於損益	<u>1,184</u>	(<u>1,385</u>)	(<u>2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432)	(5,432)
精算利益			
— 財務假設變動	1,711	-	1,711
— 經驗調整	<u>1,677</u>	<u>-</u>	<u>1,6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88</u>	(<u>5,432</u>)	(<u>2,044</u>)
雇主提撥	-	(623)	(623)
福利支付	(3,389)	3,389	-
清 償	(<u>46,941</u>)	<u>48,719</u>	<u>1,778</u>
114年12月31日	<u>\$ 26,978</u>	(<u>\$ 39,351</u>)	(<u>\$ 12,37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40%	1.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714</u>)	(\$ <u>1,736</u>)
減少 0.25%	<u>\$ 740</u>	<u>\$ 1,79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33</u>	<u>\$ 1,785</u>
減少 0.25%	(\$ <u>712</u>)	(\$ <u>1,73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1,76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9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u>	<u>65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u>	<u>\$ 6,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41,545</u>	<u>441,545</u>
已發行股本	<u>\$ 4,415,449</u>	<u>\$ 4,415,449</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308,555	\$ 2,308,555
公司債轉換溢價	286,921	286,921
庫藏股票交易	421	4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5,832	5,83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17,253</u>	<u>17,253</u>
合計	<u>\$ 2,618,982</u>	<u>\$ 2,618,98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維持股利穩定，考量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配議案，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十，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分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惟股利經計算後，每股小於新台幣 0.1 元時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及 113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581</u>	<u>\$ 23,495</u>
特別盈餘公積	<u>(\$ 30,601)</u>	<u>\$ 9,582</u>
現金股利	<u>\$ -</u>	<u>\$ 44,15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 0.10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89,686</u>	<u>\$ 80,104</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9,58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30,601)</u>	<u>-</u>
年底餘額	<u>\$ 59,085</u>	<u>\$ 89,686</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13,050</u>)	(<u>\$ 43,651</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13,001</u>)	<u>30,60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3,001</u>)	<u>30,601</u>
年底餘額	(<u>\$ 26,051</u>)	(<u>\$ 13,05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46,036</u>)	(<u>\$ 46,036</u>)
年底餘額	(<u>\$ 46,036</u>)	(<u>\$ 46,036</u>)

二一、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8,595,510</u>	<u>\$ 8,767,12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之製造及買賣。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1,283,666</u>	<u>\$ 1,450,404</u>	<u>\$ 973,55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八)	<u>\$ 134,766</u>	<u>\$ 127,616</u>	<u>\$ 120,277</u>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八)			
商品銷貨	<u>\$ 113,757</u>	<u>\$ 103,124</u>	<u>\$ 157,239</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貨	<u>\$ 87,784</u>	<u>\$ 141,250</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二、淨(損)利

淨(損)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	\$ 41,994	\$ 49,963
其他	<u>9</u>	<u>-</u>
	<u>\$ 42,003</u>	<u>\$ 49,963</u>

(二)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63,937	\$ 63,518
其他	<u>139,774</u>	<u>272,546</u>
	<u>\$ 203,711</u>	<u>\$ 336,06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70	\$ 14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1	(7,3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		
註十二)	(1,002)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1,412)	171,525
其他	<u>(79,845)</u>	<u>(161,531)</u>
	<u>(\$ 180,688)</u>	<u>\$ 2,745</u>

(四)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9,896	\$ 12,615
押金設算息	139	129
租賃負債之利息	55	23
其他	<u>258</u>	<u>655</u>
	<u>\$ 10,348</u>	<u>\$ 13,422</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5,198	\$ 336,578
營業費用	<u>44,734</u>	<u>36,401</u>
	<u>\$ 389,932</u>	<u>\$ 372,9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1	\$ 3,868
營業費用	<u>51,611</u>	<u>51,817</u>
	<u>\$ 52,152</u>	<u>\$ 55,68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44,040	\$ 1,655,250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83,298	79,727
確定福利計畫	(201)	(1,142)
其他員工福利	<u>95,638</u>	<u>81,85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22,775</u>	<u>\$ 1,815,6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5,289	\$ 1,445,711
營業費用	<u>347,486</u>	<u>369,982</u>
	<u>\$ 1,722,775</u>	<u>\$ 1,815,69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酬勞。

因 114 年度為稅前損失，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員工酬勞	5%
董事酬勞	1%

金 額

	113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764	\$	-
董事酬勞		753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董事會決議配發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940	\$ 28,1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42	7,8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992)	(4,2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890</u>	<u>\$ 31,820</u>

會計（損失）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97,651)</u>	<u>\$ 98,937</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8,130)	\$ 38,25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2	(45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25,426	(13,69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92)	(4,2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42	7,886
其他	<u>22,552</u>	<u>4,0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890</u>	<u>\$ 31,820</u>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973</u>	<u>\$ 10,26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775</u>	<u>\$ 37,564</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56,883</u>	<u>\$ 1,331,336</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38,186	119
145,796	123
<u>313,408</u>	124
<u>\$ 897,390</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613,564 仟元及 2,601,737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已核定至 112 年度。本公司對 112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其餘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並無異常且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四、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30)</u>	<u>\$ 0.15</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30)</u>	<u>\$ 0.15</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u>(\$ 131,541)</u>	<u>\$ 67,1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u>(\$ 131,541)</u>	<u>\$ 67,11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1,545	441,5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44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41,545</u>	<u>441,99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58,653 仟元及 41,417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

付款項下；另分別有 252 仟元及 4,689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114年12月31日
			新增租約	利息費用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522,419	(\$ 274,301)	\$ -	\$ -	\$ -	\$ -	\$ 248,118	
租賃負債	1,474	(1,251)	3,181	55	-	(55)	3,404	
存入保證金	16,483	211	-	-	(53)	-	16,641	
	<u>\$ 540,376</u>	<u>(\$ 275,341)</u>	<u>\$ 3,181</u>	<u>\$ 55</u>	<u>(\$ 53)</u>	<u>(\$ 55)</u>	<u>\$ 268,163</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113年12月31日
			新增租約	利息費用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212	(\$ 221)	\$ -	\$ -	\$ 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96,720	(274,301)	-	-	-	-	522,419	
租賃負債	1,490	(703)	687	23	-	(23)	1,474	
存入保證金	16,352	131	-	-	-	-	16,483	
	<u>\$ 814,774</u>	<u>(\$ 275,094)</u>	<u>\$ 687</u>	<u>\$ 23</u>	<u>\$ 9</u>	<u>(\$ 23)</u>	<u>\$ 540,376</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888	\$ -	\$ 888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3,885,845	\$ 4,176,28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88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09,221	2,756,35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應付董事酬勞、應付保險費、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營業稅）、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

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至境外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個體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對合併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對合併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14,232 (i)	\$ 18,535 (i)	(\$ 620)(ii)	(\$ 248)(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外幣淨金融資產減少所致；本年度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外幣淨金融負債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44,378	\$ 434,629
－金融負債	3,404	1,4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93,494	1,977,443
－金融負債	248,118	522,41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1,045 仟元，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455 仟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淨資產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適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採取合約負債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各年度前十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2% 及 5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u>6 個月以內</u>	<u>6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2 年</u>	<u>2 至 5 年</u>	<u>5 年 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980,156	\$ 3,933	\$ 40,869	\$ 36,145	\$ -
租賃負債	812	739	1,251	696	-
浮動利率工具	<u>138,803</u>	<u>56,240</u>	<u>55,706</u>	<u>-</u>	<u>-</u>
	<u>\$2,119,771</u>	<u>\$ 60,912</u>	<u>\$ 97,826</u>	<u>\$ 36,841</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6 個月以內</u>	<u>6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2 年</u>	<u>2 至 5 年</u>	<u>5 年 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2,103,036	\$ -	\$ 54,842	\$ 76,061	\$ -
租賃負債	383	383	515	215	-
浮動利率工具	<u>141,606</u>	<u>140,205</u>	<u>195,043</u>	<u>55,706</u>	<u>-</u>
	<u>\$2,245,025</u>	<u>\$ 140,588</u>	<u>\$ 250,400</u>	<u>\$ 131,982</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4 年 12 月 31 日

	<u>6 個月以內</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50,552
一流 出	(251,440)
	<u>(\$ 888)</u>

(3)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14,747	\$ 49,737
— 未動用金額	<u>1,012,413</u>	<u>1,894,188</u>
	<u>\$ 1,127,160</u>	<u>\$ 1,943,925</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48,118	\$ 522,419
— 未動用金額	<u>510,000</u>	<u>510,000</u>
	<u>\$ 758,118</u>	<u>\$ 1,032,419</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未到期之應收帳款讓售交易；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金融機構	<u>\$ 31,145</u>	<u>\$ 31,145</u>	<u>\$ -</u>	-

依據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金融機構承擔。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TOPPAN Holdings Inc. (TOPPAN Holdings)	關聯企業 (註1)
TOPPAN Inc. (TOPPAN)	其他關係人
中華科盛德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科盛德)	其他關係人
台灣凸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凸版)	其他關係人
林勇任	其他關係人 (註2)

註 1：TOPPAN Holdings 原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最終控制者。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TOPPAN Holdings 轉讓其所持有之股權共 81,500 仟股。截止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其持股比例由 53.1% 降低至 34.6%，喪失對本公司之控制力。

註 2：為合併公司董事之配偶。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700,574</u>	<u>\$ 487,827</u>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可資比較。與關係人之交易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與關係人之交易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一般廠商為 T/T in advance~月結 120 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21,779</u>	<u>\$ 13,277</u>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之交易付款期限為月結 45 天~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為 T/T in advance~月結 120 天。

(四)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TOPPAN	<u>\$ 12,034</u>	<u>\$ 5,897</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34,766</u>	<u>\$ 127,616</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中華科盛德	\$ 11,424	\$ 13,014
	其 他	<u>1,034</u>	<u>-</u>
		<u>\$ 12,458</u>	<u>\$ 13,01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TOPPAN	\$ 170,763	\$ 134,880
	其 他	<u>253</u>	<u>397</u>
		<u>\$ 171,016</u>	<u>\$ 135,277</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6,861</u>	<u>\$ 14,60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4,735</u>		<u>\$ 11,371</u>	

(八)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暫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TOPPAN	\$ 8,502	\$ 17,169
	其 他	<u>1,620</u>	<u>2,247</u>
		<u>\$ 10,122</u>	<u>\$ 19,416</u>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TOPPAN	<u>\$ 21,945</u>	<u>\$ -</u>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222,578</u>	<u>\$ 241,229</u>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899</u>	<u>\$ 764</u>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TOPPAN	\$ 46,348	\$ 51,299
	其 他	<u>9,224</u>	<u>7,917</u>
		<u>\$ 55,572</u>	<u>\$ 59,216</u>
其他支出	其他關係人		
	TOPPAN	\$ 38,674	\$ 63,263
	其 他	<u>2,592</u>	<u>7,732</u>
		<u>\$ 41,266</u>	<u>\$ 70,995</u>

合併公司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出租予關係人，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收取。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 及 11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35,563</u>	<u>\$ 33,18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購料保證金、融資借款之擔保品、產能預約保證金及宿舍押金之擔保：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7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3,554	3,793,554
存出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資產）	<u>91,302</u>	<u>119,293</u>
	<u>\$ 3,832,927</u>	<u>\$ 3,912,847</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 (一)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產能預約協議，合併公司需依雙方同意價格及約定數量向供應商購入晶圓。
- (二)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81,023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承諾合約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6,498</u>	<u>\$ -</u>

(四)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承接 TOPPAN Inc.之彩色濾光片產線，並於 114 年 10 月簽訂股權買賣合約，約定以 110,000,000 日圓取得 TOPPAN Inc.新設之公司 100% 股權。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25,396	31.430	(美元：新台幣)	\$ 7,084,196
日圓		831,889	0.201	(日圓：新台幣)	167,21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80,113	31.430	(美元：新台幣)	5,660,952
日圓		1,140,226	0.201	(日圓：新台幣)	229,18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0,767	32.785	(美元：新台幣)	\$ 6,909,996
日圓		897,822	0.210	(日圓：新台幣)	188,54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54,232	32.785	(美元：新台幣)	5,056,496
日圓		1,016,091	0.210	(日圓：新台幣)	213,379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淨兌換（損）益分別為(101,412)仟元及 171,52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營運結束，合併公司之主要決策營運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營運活動為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液晶顯示面板及模組	<u>\$8,595,510</u>	<u>\$8,767,12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運部門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亞洲	\$ 7,001,163	\$ 6,787,751	\$ 5,493,978	\$ 5,697,049
歐洲	442,564	794,674	-	-
美洲	1,151,593	1,184,546	-	-
大洋州	190	155	-	-
	<u>\$ 8,595,510</u>	<u>\$ 8,767,126</u>	<u>\$ 5,493,978</u>	<u>\$ 5,697,049</u>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5% 以上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A 客戶	\$ 1,251,641	\$ 1,139,585
B 客戶	-	506,111
C 客戶	700,574	487,827
D 客戶	514,659	-
F 客戶	<u>777,353</u>	<u>822,242</u>
	<u>\$ 3,244,227</u>	<u>\$ 2,955,765</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718,695	\$ 2,718,695	\$ 1,964,375	1.20%~ 5.40%	2	\$ -	營業週轉	\$ -	-	\$ -	\$4,002,964	\$4,002,964	
1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昆山和霖光電 高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96,150	377,160	377,160	6.16%~ 6.23%	2	-	營業週轉	-	-	-	4,002,964	4,002,964	
2	GiantPlus Holding L.L.C.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81,905	345,730	345,730	3.05%	2	-	營業週轉	-	-	-	1,317,140	1,317,140	
2	GiantPlus Holding L.L.C.	昆山和霖光電 高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65,740	565,740	377,160	5.56%~ 6.12%	2	-	營業週轉	-	-	-	1,317,140	1,317,14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產之必要者。

註3：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當期淨值之 100% 為限；GiantPlus Holding L.L.C. 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 GiantPlus Holding L.L.C. 當期淨值之 90% 為限。

註4：交易往來金額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股數／單位外
，以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1,452	\$ -	2.13%	\$ -	註 1

註 1：本期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形。

註 2：期中最高持股情形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TOPPAN Inc.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 700,574)	(8%)	月結 45 天	-	-	\$ 134,766	10%	
昆山和霖光電高科 有限公司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169,525)	(96%)	月結 60 天	-	-	847,821	100%	註

註：交易往來金額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PAN Inc.	其他關係人	\$ 134,766	5.34	\$ -	-	\$ 124,180	\$ -
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 公司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母 公 司	847,821	1.36	-	-	847,821	-
GIAN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母 公 司	2,056,569 (註1)	不適用	-	-	-	-
GIAN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昆山和霖光電高科 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394,509 (註1)	不適用	-	-	-	-
GIANPLUS HOLDING L.L.C.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母 公 司	355,865 (註1)	不適用	-	-	-	-
GIANPLUS HOLDING L.L.C.	昆山和霖光電高科 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384,421 (註1)	不適用	-	-	-	-

註 1：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收益等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表五。

註 2：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 US\$1=NT\$31.43；RMB\$1=NT\$4.47160。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0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9,100	現金股利	2.50%
1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	202,515	依合約	1.88%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056,569	依合約	19.07%
2	GIANTPLUS HOLDING L.L.C.	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94,509	依合約	3.66%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55,865	依合約	3.30%
3	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	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84,421	依合約	3.56%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169,525	月結 60 天	13.61%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847,821	月結 60 天	7.8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往來金額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註 5：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 1% 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營收 1% 以上予以揭露，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除股數外，餘以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1,397,086	\$1,397,086	44,000,000	100.00	\$3,997,821	(\$ 25,749)	(\$ 28,536) (註1)	子公司 (註4)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GIANTPLUS HOLDING L.L.C.	美國	投資控股公司	1,397,086	1,397,086	-	100.00	1,463,490	14,614	14,614 (註1)	子公司 (註4)

註 1：含聯屬公司間交易已(未)實現損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折合新台幣之匯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 US\$1=NT\$31.43；惟損益科目金額，係以平均匯率換算，為 US\$1=NT\$31.17969。

註 4：交易往來金額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註 5：期中最高持股情形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該持股均未設質。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8)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和霖光電 高科有限公司 (註 6)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及觸控面板之產銷 業務	\$ 911,470	(2)	\$ 911,470	\$ -	\$ -	\$ 911,470	\$ 23,501	100	\$ 23,501	\$ 704,661	\$ -	註 2 及 註 5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7)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 2,231,530	\$ 2,231,530	\$ 4,702,80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A. 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係透過 GIANTPLUS HOLDING L.L.C. 轉投資。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3：依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依合併股權淨值 60% 計算。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折合新台幣之匯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 US\$1=NT\$31.43；RMB\$1=NT\$4.47160；惟損益科目金額，係以平均匯率換算，為 US\$1=NT\$31.17969；RMB\$1=NT\$4.36425。

註 5：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6：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係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GIANTPLUS HOLDING L.L.C. 轉投資之公司。

註 7：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含原匯出投資昆山凌達有限公司及深圳旭茂光電有限公司股權之美金 30,000 仟元及 12,000 仟元，已分別於民國 108 年 4 月及民國 110 年 1 月處分對該公司之投資，惟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匯出投資金額美金 42,000 仟元尚未匯回台灣。

註 8：期中最高持股情形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該持股均未設質。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註)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	銷 貨	(\$ 1,169,525)	(96%)	參酌成本加成議定	月結 60 天	與一般公司相同	\$ 847,821	100%	\$ 7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435

號

會員姓名： (1) 薛峻泯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姚勝雄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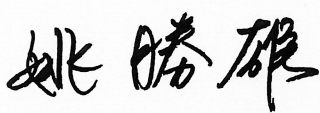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43274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3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7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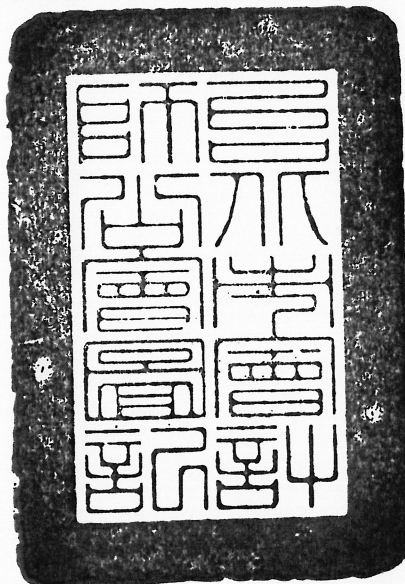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